

杜亞泉編

# 人生哲學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杜亞泉編

人  
生  
哲  
學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初版  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國難後第一版

二九〇九上

# 人生哲學一冊

(28252)

每冊定價大洋陸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改售實價

本書原定價一元五角

編纂者 杜亞泉

發行兼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 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
上海及各埠

\*\*\*\*\*  
版·翻  
權印  
所有  
必究  
\*\*\*\*\*

(本書校對者 殷師竹 王永榜)

## 編輯大意

人生哲學，是現時高級中學校必修的課程，可是什麼叫做人生哲學？在我國現時的教育界中，似乎還算是一個問題。有的說：「是研究人生觀，就是解決人生問題的」；有的說：「是研究吾人應當如何生活，就是應當如何行爲的」。原來精神科學的論理，四通八達；我們要把人生哲學作這樣的解釋，也不是一定說不過去。不過論到人生哲學的本義，原是從 (Lebensphilosophie) (德文) 轉譯而來；或譯爲生命哲學 (philosophy of life) (英文)；乃是以生命爲萬有中心，尤其以人類的生命爲萬有中心，而創設的哲學。古代一元論哲學中，以精神爲萬有本體的，稱爲唯心論的哲學；以物質爲萬有本體的，稱爲唯物論的哲學；依此例推，則以生命爲萬有中心的哲學，亦可稱爲唯生論的哲學。

自從這唯生論的哲學即人生哲學創設以後，生物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、倫理學、政治學的理論，皆形成一貫，分之爲各科之學；合之即爲一貫之道。且此等各科學中一切學派學說，皆可根據唯生論

以勘定其價值。鄙人以爲這新哲學成立後，現代紛雜的思想界，將有統整的希望。十八十九兩世紀，爲西洋思想界分化的時期；至二十世紀，將入統整的時期。思想的統整，爲社會安定的先驅。西洋各國，許多的社會問題，或從此可以和平解決。至於我國，在最近的三四十年間受西洋思想的刺戟，社會間發生種種變動，至呈机阻不安的現象。西洋思想，既入統整時期，則其對於我國思想界的影響，亦必偉大。況且我國固有的儒家哲學，本以人生爲中心的，孟子所謂「生道」二字，就是「人生哲學」的古義。儒家哲學，統一吾國思想，垂二千餘年；在過去時期中，已著相當成績。現時孫中山先生所提倡國民黨所信仰的三民主義，其哲學的基礎，也就是人生哲學；戴傳賢著「孫文學說之哲學的基礎」中，稱爲民生哲學。大抵從自然科學的立場上說，爲生命哲學；從社會科學的立場上說，爲人生哲學；若專從政治的立場上說，即爲民生哲學。其實是沒有差別的。用民生哲學來統一現代國民的思想，在最近時期中，已收特殊的效果；在將來的時期中，其效果將益益偉大。一切國際問題國內的政治問題，都可以隨着民生問題，同時解決了。

我們爲吸收西洋現代的新潮，整理我國固有的國粹，以統一國民的思想起見；在高級中學校

中，設立人生哲學的科目，誠爲必要。鄙人在二三年前，曾一度任中等學校教職，與學生同居宿舍；工作餘暇，常在宿舍中與青年學生爲長時間的談話，覺此等青年的思想，除爲其日常習處的父兄師友所薰染外，大都從報張雜誌上吸收，而現時報張雜誌上所掲載，概爲斷片的常識，沒有明確的系統和堅實的根據。所以青年學生，於社會上事物，往往不能爲嚴切密緻的批判；於自己的立身處世上，也就往往爲時俗的見解所左右，不能自由的建設一理想，以爲進取的目的；有時在西籍中節取片詞隻語，不問其時代與地方的關係，亦不求其贊成與反對各方面的批評，輒盲從輕信，爲其奴隸；甚至政治黨派上或國際策略上所宣傳的標語口號，亦容易受其暗示而被其利用。西哲利溥斯（Lippsius, 1547-1606）的名言，謂「一切教育及政治的目的，在排除盲性，作成明目的人間」。鄙人因此曾就近人編譯書籍中，選其足以開發青年思想者數種，勸學生閱讀；又就生物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學、哲學、倫理學、等科學中，搜輯其新穎警切的理論，每週爲學生講述一次；尤於各科學的名詞界說，爲學生逐一檢查詞典，嚴密注意。惜逾年以後，學校以款絀停止。鄙人乃取搜輯的材料，加以擴充與整理，編爲此書，名「人生哲學」。哲學本以統一各科學的知識爲職志；現代哲學，尤以生物學、心

理學、社會學爲基礎。而應用方面，尤注重於倫理學。是書即攝取上述各科學的精華，而以人生的發展爲中心，把此等科學，聯成一片；使青年學生，於萬有科學中，得約略窺見其根柢。此固鄙人編輯本書的旨趣；惜學植淺薄，結果的不滿意處很多。唯閱者與以亮恕，加以糾正，是爲深幸。

是書凡分四章；首末加緒言結論各一篇。緒言爲人生哲學的概論；第一章以生物學爲主課；第二章以心理學爲主課，以論理學方式爲輔課；第三章以社會學爲主課，以社會問題及三民主義爲輔課；第四章則爲人生哲學的本論，其主課則在應用部分的倫理學；結論爲人生觀的敘述與批評。全書編輯體裁，不踰越教科書的規範；除選擇材料，聯絡貫串，爲適宜的排列以外，不加入編輯者個人的見解（偶有一二，列於附注，不入正文。）與議論，所編輯材料，必經理會明晰，詳悉敘述，不敢稍涉含糊，以滋學者疑竇。至高級中學校課程中，原有生物學、心理學、論理學、諸科目，學生已選修此等科目者，或與此書有重複之處，可以刪節；但以此書作爲復習，或非無益。

學校教師或學生，欲就此書所選材料，加以參考或印證，則可緝閱下列各書——

新文化辭書

唐敬呆編

同上

生物學精義

日本岡村周諦著湯爾和譯

同上

西洋哲學史

H. E. Cushman 著瞿世英譯

同上

又

黃懺華編

同上

近代思想

日本新潮社著過耀根譯

同上

心理學綱要

日本十時彌編

倫理學要領

日本中島德茂編

心理學大集成

日本三浦藤作編

倫理學大集成

同上

社會學概論

日本高田保馬編

杜煒孫譯（發刊中）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社會進化論

日本小山東助編



人生哲學

大

杜煒孫譯（發刊中）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人生哲學

李石岑著

同上

民國十八年一月

編者記

## 目次

|     |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緒言  | 人生哲學概論   | 一  |
| 一   | 哲學的概念    | 一  |
| 二   | 哲學與人生    | 六  |
| 三   | 人生哲學的意義  | 一〇 |
| 第一章 | 人類的機體生活  | 一五 |
| 一   | 機體的構成    | 一五 |
| 二   | 個體的生活機能  | 二一 |
| 三   | 種族生活的繼續  | 三三 |
| 四   | 生物間相互的生活 | 四三 |

|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五 | 生物的進化····· | 五六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二章 | 人類的精神生活····· | 六九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一 | 精神的作用····· | 六九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|

|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二 | 知識的發達····· | 七九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|

|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三 | 感情的類別····· | 九七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|

|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四 | 意志和行爲····· | 一〇三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五 | 本能和人性····· | 一〇九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六 | 自我和人格····· | 一二三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章 | 人類的社會生活····· | 一二八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 | 社會的構造····· | 一二八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二 | 社會的法則····· | 一三九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|

|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三 | 社會的文化····· | 一五六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|

四 社會問題與社會主義……………一六八

五 三民主義與民生哲學……………一九二

第四章 人生的目的和價值……………一九九

一 人生的究極目的……………一九九

二 行為和品性的價值……………二〇九

三 倫理學的諸主義……………二二四

四 人生的本務和德……………二四四

結 論 人生問題和人生觀……………二五九

一 人生問題及其答案……………二五九

二 對於厭世觀的評論……………二六一

三 對於樂天觀的評論……………二六六

四 對於改善觀的評論……………二六九

# 人生哲學

## 緒言 人生哲學概論

### 一 哲學的概念

哲學(philosophy)的名詞，發源於希臘。其原文爲φίλος(愛)與σοφία(知)結合而成；其文義爲「愛好知識」。初用此名詞時，<sup>①</sup>對於工商、政治、等實利的或實際的知識，而稱純粹窮理的知識爲哲學。至蘇格拉底(Socrates, 470-399 B. C.)的學徒所謂哲學，雖仍以純粹窮理的知識爲主；但已附加新意義。其狹義以推求事物本體的知識爲哲學——本體亦稱實體，對現象言。凡吾人

① 哲學的名詞，初見於希羅多德(Herodotus, 480—429 B.C.)所著歷史中。

感官所能感的，爲事物的現象。其本體則非感官所能感覺，惟人得由其悟性或理性以認識本體。事物的現象，依本體而存在。心意現象，如知識情意等，依心意本體（靈魂）而存在；物質現象，如聲色香味等，依物質本體而存在，故現象不能離本體而自存。至本體能否離現象而自存，哲學家各異其說。研究本體的性質及本體間的關係者爲本體論；即以萬有爲性質全異的心物二元所成者爲二元論；以物爲本體、心爲物的顯現者爲唯物論；以心爲本體、物爲心的顯現者爲唯心論；二者皆爲一元論。又以萬有爲多數獨立自存的原子所成的爲多元論；或以萬有爲一個元理或神所統一，而以本體爲真理或神。狹義的哲學，即指此等本體論而言——至其廣義，則以哲學爲一切知識的總和。希臘哲學初期①的概念，大概如是。末期的哲學，包含倫理宗教的要素頗多，乃以關於人生究極目的的知識爲哲學；但推求事物本體的知識，及考察一切事物的知識，仍爲哲學中不可缺的要素。中

①希臘哲學分初末兩期，初期亦稱希臘期，自波斯戰爭（前492年）起至亞里士多德死（前322年）止，末期亦

稱希臘的羅馬期，自亞里士多德死後至舊羅馬滅亡（476年）止。

世哲學<sup>①</sup>的概念，雖不更變；但以神學爲中心，哲學成爲神學的附屬品。基督教所信仰的，既爲確定不可易的真理，哲學非用以研求真理，僅用以證明或解釋既定的真理——就是教會的教理。近世哲學，脫離宗教的縛束，發揮自由研究的精神。文藝復興時代，<sup>②</sup>以脫離宗教獨立研究自然的爲哲學。其後哲學家對於哲學，漸有明確的定義。英人斯賓塞（Spencer, 1820-1903）的哲學定義爲「一切科學知識最高最終的統一」。德人溫德（Wundt, 1832-1920）的哲學定義爲「以統一各科學所供給的知識構成無矛盾的體系爲職志的科學」。今集合古今哲學家的見解，以明哲學的概念曰：「哲學者研究萬有全體的科學也。」

哲學的概念，既如上述，吾人更就此概念加以剖析：（一）哲學是知識。知識爲思考或經驗的結果；屬於知性的活動。這就是哲學與宗教文藝的大體上區別。宗教基於信仰，文藝出於想像（構

① 自舊羅馬滅亡至君士坦丁陷落（476-1453）的一千年間爲西洋哲學史的中代，而稱希臘哲學爲古代。自君士坦丁陷落後至現代的哲學，爲近世哲學。

② 自1453年君士坦丁陷落後至1690年爲文藝復興時代。

想，屬於情意的活動居多。或謂哲學亦含有情意的要素，與宗教文藝常互相混同。但哲學所表現的形式，概出於思考；至少在哲學者自身，不可不確信其自己所發表的哲學，為思考的結果。若無此確信，而以自己的思想為自身信仰上的事項，或想像的結果，則其思想即不得為哲學而為宗教或詩。（二）哲學為有系統的知識，即為科學。這就是哲學與常識的區別。嬰兒見火而推斷其熱；農夫察風向而測知晴雨；此等知識，各各孤立，不構成系統，為日常非科學的知識。科學的定義，為種種知識以方法組合而成為系統的。哲學為有系統的知識，所以哲學亦為科學。或謂哲學起於人性的要求；故哲學的思想，為人人所同具。各人有各人的哲學，並不是專門學術，和常識似無甚區別。但各人所具的哲學，亦自有其相當的知識和相當的系統。古代的哲學，在現今殆為非科學的知識居多；然仍無害其為哲學。即彼等的知識，亦自有其系統，即自成為科學。（三）哲學為研究萬有全體的科學。其研究的對象，普汎於萬有事物，而非限於一局部的；此為哲學與其他科學的區別。其他科學的對象，皆以萬有中的一部分為限；如礦物學的對象為礦物，生物學的對象為生物，心理學的對象為精神或心意。此等科學，統稱為特殊的科學。對特殊科學而言，則哲學為普汎的科學。或謂哲學和科



學的區別，不但對象的範圍不同，研究的性質亦異；即科學爲因果或機械的說明，哲學爲意義和價值的說明。但依此區別，則唯物論的哲學，在哲學中將無立足地位，故不能據爲定論。

西洋哲學未輸入我國以前，我國固無哲學的名稱。但哲學起於人性的要求；人有思想，即有哲學。則不能謂我國無哲學，自無疑義。我國向來所稱爲道，就是指哲學的內容或成果而言。道中包含許多的理。朱熹①說：「道字包得大，理是道字裏面許多理脈。」蓋理就是散見於事物中的知識；道是集衆理組成系統的。學記說：「大道不器，」就是普汎的意義。論語說：「吾道一以貫之。」就是有系統的意義。西洋哲學，大體上可分三部：（一）形上論；（二）認識論；（三）價值論。形上論以本體論爲主，是論道之體的；價值論以判斷事物的真善美爲主，是明道之用的；認識論以說明認識事物本體的方法爲主，是體道的方法。大抵我國賢哲的論道，概注重於實踐。道的本義爲「路」，爲人所率由，就是含有實踐的意義。所以我國所謂「道」，往往專指政治上倫理上的原理，和西洋實踐哲學的意義更爲相近。

①字元晦，或稱晦菴晦翁，宋婺源人，爲理學大儒，謚文，世稱朱子或朱文公。